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江苏摩恩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摩恩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合计人民币1,714.26万元,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摩恩电气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1-001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黎明阳先生通知,获悉李朝阳先生与福州市华华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华基金”)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担保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黎明阳	否	2,000.000	12.16%	0.77%	2020-09-30	2021-12-30	华华基金
李朝阳	否	1,000.000	6.08%	0.39%	2018-12-14	2021-11-04	华华基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处于平仓风险线	是否处于司法冻结	是否处于轮候冻结	是否处于限售
黎明阳	1,440.000	9.00%	1,200.000	90.0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智飞 公告编号:2021-001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并购基金的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温州荣海仁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近日,公司收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并购基金未开展实质性运营,并购基金注销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269,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至2022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事宜。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决定自2021年1月6日起,长量基金可办理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投资者可前往长量基金处咨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鹏扬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7	鹏扬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8088
鹏扬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88	鹏扬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8088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定投鹏扬浦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产品、流程、具体费率均以长量基金的约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础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行的最新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zhichang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04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31%。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开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担保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00,000	37.31%	0.96%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02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徐承飞、刘立、周先志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1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0,4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6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7万份,行权价格为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122.9698万份调整为2245.9396万份,行权价格由8.076元调整为4.018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13.2万份调整为226.4万份,行权价格由20.7元调整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21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898.16万份调整为1856.14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226.4万份调整为222.4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691.74万份,行权价格为4.018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1.2万份,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8元调整为4.000元,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0元调整为10.31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1.8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1.2万份调整为10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1.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8万份,行权价格为10.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4.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做出修订,根据修订情况,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数量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3.8万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3.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6.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00元调整为3.970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12元调整为10.28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70元调整为3.9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82元调整为10.25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03,250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得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2,100份,注销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得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7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9元调整为3.905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51元调整为10.21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3.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650,400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18,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1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18,000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进行了核销,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50,4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0,400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进行了核销,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1.8万份;同意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为43人,预留已授予而未获准行权期权总数由111.2万份调整为10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1.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8万份,行权价格为10.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4.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事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做出修订,根据修订情况,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9人,首次授予未获准行权期权数量由1164.4万份调整为1133.8万份,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3.8万份,行权价格为4.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及修订后的本次调整与本次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修订稿),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6.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00元调整为3.970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12元调整为10.28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8.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70元调整为3.9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82元调整为10.25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0.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03,250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得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2,100份,注销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得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7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2.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9元调整为3.905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51元调整为10.21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24.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650,400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18,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1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18,000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进行了核销,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03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1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0,4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05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